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

依据充分，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报告出具审计报告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推动相关规则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，整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。公司本次出具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以上议案二至七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19 日